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2.23 法律字第 102005158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實務見解參照，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駐外館處面談當事人影音資料，並無顯示機關作成決定前內部意見，非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受理當事人申請面談影音資料之行政機關，似不得逕以該款為由拒絕提供

主旨：關於我國人或其外籍配偶申請提供面談影音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2 年 1 月 24 日外條法字第 1022500056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其立法目的係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本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00743 號函及本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又其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00335 號函參照）。至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駐外館處面談當事人之影音資料，其上並無顯示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意見，非屬上開「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受理當事人申請面談之影音資料之行政機關，似不得逕以該款為由拒絕提供。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其立法理由意旨略以，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如貴部認為面談影音資料提供當事人，將使外界查知駐外館處面談技巧情事而有妨

礙面談人員執行職務之虞等，貴部得本於職權審酌是否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

正 本：外交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